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09:30以通讯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，实际出席9人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亦准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亦准与彩玉微晶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、徐琦女士、张东娇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5日